

大连高新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大连高新区 10 周年。一年来，大连高新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对我区提出的“一个走在前列、五个取得新突破”要求和区党工委确定的“把握四个着力点”“打造七个增长点”工作思路，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呈现新亮点、取得新成效。

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全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为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又高又新”发展实现新突破提供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42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7.45 亿元、上年结余 2.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 3.22 亿元、调出资金 2.97 亿元、化解对普湾借款暂付款 4.7 亿元、结转下年 1.02 亿元后，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74 亿元相等，2023 年实现收支平衡。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42 亿元，增长 3.96%，完成年初预算 98.3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08 亿元，增长 16.57%；非税收入完成 16.34 亿元，下降 11.35%。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74 亿元，增长 3.44%，完成预算的 88.51%。

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主要用于保障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主要用于落实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证驻区机构业务开展。

教育支出 6.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完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科学技术支出 4.6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由于收入减收，产业创投引导基金注资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主要用于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足额落实低保、优抚、就业等社会保障政策。

卫生健康支出 1.4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主要

用于保证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以及支付新冠疫情防控尾款支出。

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支出 7.21 亿元，主要用于做好区域内环保治理和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区域服务功能，落实城市维护资金以及基本建设资金投入。

农林水支出 0.0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2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主要用于落实国发〔2015〕25 文件政策，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逐步落实以前年度优惠政策，推进国企改革发展。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对企业扶持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8 亿元，主要用于保证国土部门的正常运转。

住房保障支出 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主要用于保证财政供养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主要用于保证相关部门业务开展，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债务付息支出 0.7 亿元，用于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4. 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7.45 亿

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4 亿元，主要是体制补助 4.52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0.01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0.19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0.01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2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77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13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5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0.38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0.07 亿元以及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0.0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5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 0.06 亿元、教育 0.2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03 亿元、卫生健康 0.04 亿元、节能环保 0.27 亿元、城乡社区 0.03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24 亿元、商业服务业 0.0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7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0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7.77 亿元，调入资金 2.98 亿元以及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扣除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结转下年 0.09 亿元后，与政府性基金支出 48.42 亿元相等，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支出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3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27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0.03 亿元。

2. 转移支付情况

(1) 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0.03 亿元，为彩票公益金收入。

(2) 区本级对街道转移支付情况。区本级对街道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40.85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04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8101 亿元；2023 年末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40.85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04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8101 亿元。2023 年发行政府债券 21.635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6.48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1501 亿元。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21.485 亿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1.4132 亿元。发行的 21.485 亿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发行的 0.150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用于高新区老旧小区维修及提升改造项目。2023 年末，英歌石科学城债务余额 41.9359 亿元，2023 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2.6151 亿元，用于大连英歌石科学项目（一期首开区）；偿还债券利息 0.5141 亿元。大连英歌石科学城项目（一期首开区）的发债主体系市属国有企业大连英歌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债务还本付息。由于历史原因，英歌石科学城专项债以高

新区为申报渠道，但并非高新区本级债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新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0, 上级补助 0.0038 亿元, 上年结余 0.0097 亿元, 扣除结转下年 0.0098 亿元后与国有资本支出 0.0037 亿元相等, 实现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高新区社保基金与市内四区一并纳入市级统筹，不单独编列预（决）算。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2023 年高新区财金局依据市财政下发的各类绩效管理文件，进一步完善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2023 年高新区预算绩效实现了“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管理。2023 年高新区财金局在开展项目库管理后，将年初预算部门专项项目缩减至 292 个，追加预算项目 127 个，全部设置了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并进行了绩效监控。按市财政局绩效考核要求，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高新区的预算绩效工作，仍在不断探索过程中，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理念也仍在逐步树立的过程中，下一步高新区财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预算绩效上级指示精神，向各预算单

位渗透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注重结果和问题导向，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合理分配财政资金。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3 年，高新区选取高新区直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定点维修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已按程序公开。